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胡镇南主席召集，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别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投票结果：3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

3.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投票结果：3 票通过；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